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LQZG20204004-SQ

项目名称：职工食堂食材采购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 采购需求..... | 4 |
| 第三章 | 投标人须知..... | 18 |
| 第四章 |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35 |
| 第五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2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4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编号：YLQZG20204004-SQ)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QZG20204004-SQ

项目名称：职工食堂食材采购

预算金额：约 220 万元。

采购需求：职工食堂食材采购 1 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时起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3:00 至 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市子材东大街 19 号奥林名城 8 号楼 8 层）

3. 方式：现场购买，不接受邮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购买；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4. 售价：招标文件售价每本 300 元，售后不退。

注：

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收据或者发票，须将收据或者发票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索取收据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完整准确的单位名称；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第 1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索取发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2 月 4 日 9 时 00 分 00 秒。

2.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1 年 2 月 4 日 8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1 年 2 月 4 日 9 时 00 分 00 秒。

3. 投标和开标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市子材东大街 19 号奥林名城 8 号楼 8 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银行帐号：81130010 1460 0074 52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gxyunlong.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监狱

地址：钦州市北营路1号

联系方式：许巍 0777-22219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钦州市子材东大街19号奥林名城8号楼8层

联系方式：秦绍袁、廖松宁 0777-56193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绍袁、廖松宁

电话：0777-5619366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外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折扣率）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折扣率），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折扣率）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8. 本章中标注“▲”的条款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无效。

| 一、采购需求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单位 | 招标控制单价(元) | ▲食品或物资要求 |
| 蔬菜类 | | | | |
| 1 | 胡萝卜 | 斤 | 2.5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2 | 白萝卜 | 斤 | 1.9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3 | 南瓜 | 斤 | 1.75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4 | 冬瓜 | 斤 | 1.75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5 | 洋葱 | 斤 | 2.75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6 | 青黄瓜 | 斤 | 2.25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7 | 青、红菜椒 | 斤 | 4.75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8 | 豆角 | 斤 | 2.75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9 | 西芹 | 斤 | 2.65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10 | 蒜头 | 斤 | 6.25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11 | 苦瓜 | 斤 | 2.25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12 | 西葫芦 | 斤 | 1.6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13 | 莴笋(净笋) | 斤 | 3.25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14 | 秋葵 | 斤 | 7.5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 | | | |
|----|--------------|---|-------|-----------------|
| 15 | 豌豆 | 斤 | 10.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16 | 黄豆 | 斤 | 4.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17 | 绿豆 | 斤 | 6.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18 | 饭豆 | 斤 | 6.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19 | 花生米 | 斤 | 7.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20 | 海带 | 斤 | 15.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21 | 紫菜 | 包 | 4.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22 | 霞关岛野生紫菜 25 克 | 包 | 8.25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23 | 凤尾菇 | 斤 | 6.5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24 | 金针菇 | 斤 | 6.5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25 | 鸡腿菇 | 斤 | 6.5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26 | 新鲜茶树菇 | 斤 | 11.5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27 | 杏鲍菇 | 斤 | 7.5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28 | 杂菇 | 斤 | 8.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29 | 大芋头 | 斤 | 3.75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30 | 小芋头 | 斤 | 3.75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31 | 蒜苔 | 斤 | 4.5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32 | 土豆 | 斤 | 2.25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33 | 油菜心 | 斤 | 2.75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34 | 空心菜 | 斤 | 2.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35 | 白菜心 | 斤 | 1.65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36 | 生菜 | 斤 | 3.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37 | 小白菜 | 斤 | 1.35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38 | 娃娃菜 | 斤 | 1.55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39 | 一点红 | 斤 | 6.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40 | 皇帝菜 | 斤 | 5.5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41 | 芹菜、蒜苗 | 斤 | 4.75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42 | 芥菜 | 斤 | 2.15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 | | | |
|----|------|---|-------|-----------------|
| 43 | 上海青 | 斤 | 2.15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44 | 卷筒青 | 斤 | 1.65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45 | 大白菜 | 斤 | 1.55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46 | 黄白菜 | 斤 | 2.15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47 | 快菜 | 斤 | 2.25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48 | 油麦菜 | 斤 | 2.75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49 | 菠菜 | 斤 | 4.25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50 | 包心菜 | 斤 | 2.1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51 | 红薯叶 | 斤 | 2.25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52 | 萝卜叶 | 斤 | 3.25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53 | 韭黄 | 斤 | 12.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54 | 韭菜 | 斤 | 2.75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55 | 蒜苔 | 斤 | 3.75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56 | 绿豆芽 | 斤 | 1.25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57 | 黄豆芽 | 斤 | 1.25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58 | 丝瓜 | 斤 | 2.75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59 | 茄子 | 斤 | 2.75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60 | 苦瓜 | 斤 | 1.8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61 | 西兰花 | 斤 | 4.5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62 | 甜笋 | 斤 | 4.25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63 | 莲藕 | 斤 | 3.5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64 | 葛根 | 斤 | 3.75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65 | 淮山 | 斤 | 7.5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66 | 铁棍山药 | 斤 | 7.5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67 | 新鲜百合 | 斤 | 24.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68 | 黄瓜皮 | 斤 | 5.25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69 | 假蒺叶 | 斤 | 11.5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70 | 荷叶 | 斤 | 15.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 | | | |
|------------|---------|---|-------|-----------------|
| 71 | 香菜 | 斤 | 5.5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72 | 指天椒 | 斤 | 9.5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73 | 小米椒 | 斤 | 8.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74 | 葱花 | 斤 | 3.75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75 | 大姜 | 斤 | 6.75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76 | 子姜 | 斤 | 12.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77 | 嫩姜 | 斤 | 6.25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78 | 沙姜 | 斤 | 16.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79 | 西红柿 | 斤 | 2.9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80 | 酸菜 | 斤 | 4.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81 | 酸姜 | 斤 | 7.5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82 | 酸笋丝 | 斤 | 4.5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83 | 腌制柠檬 | 斤 | 7.5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84 | 酸梅 | 斤 | 8.9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85 | 酸芥头 | 斤 | 7.5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86 | 榨菜 | 件 | 34.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87 | 水豆腐 | 斤 | 3.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88 | 豆腐皮 | 斤 | 7.5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89 | 烟薰豆腐 | 斤 | 6.50 | 保证质量 |
| 90 | 干木耳 | 斤 | 18.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91 | 干云耳 | 斤 | 40.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92 | 干香菇 | 斤 | 49.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93 | 香菇 | 斤 | 8.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94 | 萝卜干 | 斤 | 6.00 | 保证质量、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 蔬果类 | | | | |
| 95 | 红薯 | 斤 | 2.25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96 | 甜玉米条(净) | 斤 | 2.25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97 | 玉米粒 | 斤 | 2.75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 | | | |
|-------------|--------|---|-------|-----------------|
| 98 | 煮熟带壳花生 | 斤 | 7.5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99 | 菠萝已削皮 | 斤 | 4.75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100 | 香蕉 | 斤 | 2.25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101 | 苹果 | 斤 | 5.5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102 | 雪梨 | 斤 | 3.75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海河鲜类 | | | | |
| 103 | 鲈鱼 | 斤 | 19.00 | 新鲜、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 104 | 仇鱼 | 斤 | 14.00 | 新鲜、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 105 | 白鲢鱼 | 斤 | 41.00 | 新鲜、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 106 | 石斑鱼 | 斤 | 27.00 | 新鲜、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 107 | 冰鲜鱿鱼 | 斤 | 39.00 | 新鲜、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 108 | 冰鲜八爪鱼 | 斤 | 24.00 | 新鲜、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 109 | 冰鲜红杉鱼 | 斤 | 14.00 | 新鲜、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 110 | 冰鲜金丝鱼 | 斤 | 20.00 | 新鲜、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 111 | 冰鲜墨鱼 | 斤 | 25.50 | 新鲜、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 112 | 白仓鱼 | 斤 | 22.50 | 新鲜、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 113 | 冰鲜带鱼 | 斤 | 18.00 | 新鲜、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 114 | 冰鲜沙占鱼 | 斤 | 31.00 | 新鲜、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 115 | 冰鲜马鲛鱼 | 斤 | 22.50 | 新鲜、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 116 | 桂鱼 | 斤 | 24.00 | 新鲜、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 117 | 多宝鱼 | 斤 | 36.50 | 新鲜、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 118 | 芒鱼 | 斤 | 13.00 | 新鲜、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 119 | 乌子婆 | 斤 | 22.00 | 新鲜、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 120 | 白腊鱼 | 斤 | 30.00 | 新鲜、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 121 | 红腊鱼 | 斤 | 28.50 | 新鲜、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 122 | 杂鱼(海鱼) | 斤 | 22.50 | 新鲜、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 123 | 对虾 | 斤 | 46.50 | 新鲜、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 124 | 红虾 | 斤 | 51.00 | 新鲜、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 | | | | |
|-------------|---------|---|-------|--------------------|
| 125 | 斑节虾 | 斤 | 57.50 | 新鲜、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 126 | 螃蟹 | 斤 | 61.50 | 新鲜、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 127 | 鲜活花蟹 | 斤 | 46.50 | 新鲜、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 128 | 大蚝肉 | 斤 | 48.00 | 新鲜、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 129 | 蚬仔肉 | 斤 | 12.00 | 新鲜、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 130 | 小蚝肉 | 斤 | 28.00 | 新鲜、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 131 | 血螺肉 | 斤 | 26.50 | 新鲜、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 132 | 大车螺 | 斤 | 15.50 | 新鲜、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 133 | 中车螺 | 斤 | 12.50 | 新鲜、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 134 | 花甲螺 | 斤 | 8.00 | 新鲜、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 135 | 香螺 | 斤 | 46.50 | 新鲜、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 136 | 带子螺 | 个 | 3.00 | 新鲜、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 137 | 脆螺 | 斤 | 24.50 | 新鲜、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 138 | 花鸡螺 | 斤 | 27.00 | 新鲜、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 139 | 草鱼 | 斤 | 9.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当天宰杀 |
| 140 | 脆腩 | 斤 | 22.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当天宰杀 |
| 141 | 罗非鱼1斤左右 | 斤 | 9.5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当天宰杀 |
| 142 | 鲢鱼 | 斤 | 15.50 | 新鲜、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 143 | 黄骨鱼 | 斤 | 21.50 | 新鲜、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 144 | 大鱼头 | 斤 | 10.5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当天宰杀 |
| 145 | 泥鳅 | 斤 | 15.50 | 新鲜、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 146 | 田鸡 | 斤 | 11.00 | 新鲜、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 鸡鸭肉类 | | | | |
| 147 | 已宰杀青头鸭 | 斤 | 13.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当天宰杀 |
| 148 | 已宰杀白鸭 | 斤 | 11.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当天宰杀 |
| 149 | 已宰杀海鸭 | 斤 | 13.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当天宰杀 |
| 150 | 已宰杀土鸭 | 斤 | 13.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当天宰杀 |
| 151 | 已宰杀本地鸡 | 斤 | 14.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当天宰杀 |

| | | | | |
|------------|--------|---|-------|---------------------|
| 152 | 已宰杀果地鸡 | 斤 | 14.5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当天宰杀 |
| 153 | 已宰杀阉鸡 | 斤 | 22.5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当天宰杀 |
| 154 | 盐焗鸡料 | 盒 | 1.75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肉蛋类 | | | | |
| 155 | 羊肉 | 斤 | 41.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当天宰杀 |
| 156 | 牛腱肉 | 斤 | 55.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当天宰杀 |
| 157 | 牛肉 | 斤 | 50.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当天宰杀 |
| 158 | 牛腩 | 斤 | 44.5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当天宰杀 |
| 159 | 猪脚 | 斤 | 25.5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当天宰杀 |
| 160 | 猪五花肉 | 斤 | 24.25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当天宰杀 |
| 161 | 猪后腿肉 | 斤 | 24.25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当天宰杀 |
| 162 | 猪前胛肉 | 斤 | 24.25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当天宰杀 |
| 163 | 猪二皮青 | 斤 | 38.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当天宰杀 |
| 164 | 猪颈肉 | 斤 | 17.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当天宰杀 |
| 165 | 猪里脊 | 斤 | 38.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当天宰杀 |
| 166 | 猪排骨 | 斤 | 35.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当天宰杀 |
| 167 | 猪头骨 | 斤 | 12.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当天宰杀 |
| 168 | 猪中骨 | 斤 | 30.5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当天宰杀 |
| 169 | 猪胴骨 | 斤 | 30.5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当天宰杀 |
| 170 | 猪肝 | 斤 | 21.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当天宰杀 |
| 171 | 猪利 | 斤 | 32.5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当天宰杀 |
| 172 | 猪腰 | 斤 | 39.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当天宰杀 |
| 173 | 猪肚 | 斤 | 39.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当天宰杀 |
| 174 | 猪大肠 | 斤 | 19.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当天宰杀 |
| 175 | 猪粉肠 | 斤 | 18.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当天宰杀 |
| 176 | 猪心 | 斤 | 22.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当天宰杀 |
| 177 | 猪红 | 斤 | 4.00 | 新鲜、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 178 | 鸡蛋6号 | 托 | 17.5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 | | | |
|--------------|---------------------|-----|--------|---------------------|
| 179 | 鸡蛋 9 号 | 托 | 19.5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180 | 鸭蛋 | 盒 | 36.5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181 | 鸭蛋 | 斤 | 6.25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182 | 皮蛋 | 个 | 1.5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183 | 咸鸭蛋 | 个 | 1.1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新鲜无烂 |
| 184 | 香肠 | 斤 | 25.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米面油奶类 | | | | |
| 185 | 胡姬花古法小榨花生油 | 5 升 | 179.95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186 | 鲁花压榨一级花生油 | 5 升 | 159.9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187 | 金龙鱼压榨一级花生油 | 5 升 | 119.9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188 | 金龙鱼特香花生油 900ml | 瓶 | 24.5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189 | 金龙鱼花生油小瓶 900 克 | 瓶 | 26.5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190 | 金龙鱼调和油 | 5 升 | 61.5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191 | 鲁花麻油 | 瓶 | 9.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192 | 李锦记醇香芝麻油 115ml | 瓶 | 13.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193 | 金龙鱼优质油粘米 15kg | 袋 | 101.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194 | 金龙鱼优质油粘米 10kg | 袋 | 64.5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195 | 玉米粉 | 斤 | 3.25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196 | 五得利面粉 25kg | 袋 | 121.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197 | 散装面粉 | 斤 | 4.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198 | 糯黄小米 | 斤 | 8.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199 | 金龙鱼家常劲道麦芯挂面细圆 800g | 包 | 9.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00 | 金龙鱼家常劲道麦芯挂面(精细)800g | 包 | 9.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01 | 金龙鱼鲜蛋和面(麦芯挂面)1kg | 包 | 12.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02 | 龙口粉丝 | 斤 | 5.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 | | | |
|------------|------------------------|------|-------|---------------------|
| 203 | 天地一号 | 件 | 52.5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04 | 蒙牛特仑苏牛奶 250ml*12 | 件 | 79.5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05 | 蒙牛纯甄风味酸牛奶(原味) 250ml*10 | 件 | 55.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06 | 蒙牛纯牛奶 250ml*24 | 件 | 72.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07 | 石埠高钙牛奶 1升 | 瓶 | 14.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调味类 | | | | |
| 208 | 王守义十三香 | 盒 | 3.75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09 | 冰糖 | 斤 | 4.75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10 | 桂林精制碘盐 500g | 包 | 2.25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11 | 白糖 | 斤 | 3.75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12 | 散装玉米淀粉 | 斤 | 3.25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13 | 味精 | 400g | 6.5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14 | 厨邦鸡精 900g | 包 | 19.5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15 | 太太乐鸡精 50g | 包 | 2.25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16 | 鸡精 | 458g | 17.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17 | 胡椒 | 454g | 5.5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18 | 胡椒粉 | 斤 | 18.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19 | 黑胡椒粉 | 包 | 3.5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20 | 枸杞 | 斤 | 29.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21 | 红枣 | 斤 | 11.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22 | 香叶 | 斤 | 20.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23 | 草果 | 斤 | 35.5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24 | 八角 | 斤 | 43.5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25 | 花椒 | 斤 | 19.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26 | 桂皮 | 斤 | 15.5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27 | 陈皮 | 斤 | 8.5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28 | 餐餐靓炖汤料 | 包 | 3.25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 | | | |
|-----|-----------------|-------|-------|---------------------|
| 229 | 炖鸡料 | 包 | 3.25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30 | 老鸭汤料 | 包 | 7.5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31 | 桂林花桥腐乳 290克 | 瓶 | 6.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32 | 海天黄豆酱 6kg | 桶 | 60.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33 | 海天黄豆酱 | 瓶 | 5.5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34 | 元老豆瓣酱 1kg | 瓶 | 12.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35 | 桂候酱 6.5kg | 桶 | 60.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36 | 海天豆瓣酱 | 瓶 | 5.25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37 | 海天金标生抽 500ml | 瓶 | 7.25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38 | 海天生抽 1.9L | 瓶 | 20.5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39 | 海天老抽 1.92L | 瓶 | 24.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40 | 海天金字蚝油 6kg | 桶 | 35.5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41 | 海天上等蚝油 6kg | 桶 | 35.5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42 | 海天蚝油 2.5kg | 件 | 70.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43 | 海天蚝油 700g | 瓶 | 8.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44 | 厨邦鲜蚝油 700g | 瓶 | 9.25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45 | 盐焗料 | 盒 | 15.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46 | 海天盐焗粉 | 包 | 1.75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47 | 鸡架骨 | 件 | 31.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48 | 桂林豆腐乳 250g | 瓶 | 6.75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49 | 腐竹 | 斤 | 13.5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50 | 梅干菜 | 斤 | 12.5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51 | 剥皮蒜米 | 斤 | 5.5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52 | 剁椒 | 1.2kg | 29.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53 | 泡椒 | 斤 | 8.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54 | 干辣椒 | 斤 | 19.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55 | 辣椒粉 | 斤 | 11.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 | | | |
|-----|-----------------|--------|-------|---------------------|
| 256 | 鸿强大红醋 600ml | 瓶 | 3.25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57 | 鸿强糯米白醋 620ml | 瓶 | 3.25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58 | 酵母 500g | 包 | 15.5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59 | 排骨酱 | 瓶 | 8.25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60 | 厨邦酱油特级 鲜生抽 | 1.63 升 | 21.25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61 | 甜面酱 | 瓶 | 5.5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62 | 椒盐 | 瓶 | 2.5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63 | 芥末 | 支 | 5.5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64 | 米酒 | 25 度/斤 | 3.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65 | 京岛米酒 700ml | 件 | 40.0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66 | 小苏打 | 包 | 3.25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 267 | 沙蟹汁 | 瓶 | 26.5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无过期 |

注：本项目食品服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实际数量为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提出异议；

二、商务要求表

| | |
|----------------|--|
| ▲质保期 | 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24 小时； |
| ▲交货时间 及交货地点、周期 | 1、交货时间：分批次供货，按采购单位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全年无休供货； 2、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供货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 |
| ▲招标控制单价 | 投标报价按折扣率报价，投标折扣率≤100%，投标人的投标单价为招标控制单价×投标折扣率。 |
| ▲供货要求 | <p>(1) 一般供货要求： 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每天下午 18 时前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补充采购的食品请购清单，在收到招标人发出供货通知后，供货商最迟在次日上午 9：00 前提供当次物资。</p> <p>(2) 紧急供货要求：有紧急对外接待时，在收到采购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方最迟 1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p> <p>(3) 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招标人工作的正常运转，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中标人必须提前 12 小时与招标人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中标人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招标人达成协议，</p> |

| | |
|---------|---|
| | <p>造成招标人不能正常使用或造成损失的，视为中标人违约，由中标人按食品供应价格进行赔偿；如造成严重后果的，招标人可无条件终止合同，该中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p>(4) 供货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p> <p>(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鲜鸡鸭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严禁提供腐烂变质、污秽不洁、注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对人体健康的食品等；</p> <p>(6) 因炊事人员均为女工，体格较差，猪骨头、猪脚等食材供货公司应提供帮切帮砍服务。</p> <p>(7) 严禁有利的供货，无利的不进货或无货的现象等。</p> |
| 物料验收 | <p>(1) 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方和供货商共同进行。供货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货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p> <p>(2)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p> |
| ▲付款条件 | <p>1、分批供货，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核算；</p> <p>2、按月结算，采购单位在收到中标人上月结算金额全额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一次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p> |
| ▲售后服务要求 | <p>1、(1) 免费送货；(2) 保质保量，如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并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更换；</p> <p>2、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书”；</p> <p>3、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采购单位需要的数量和时间供货。</p> |
| 安全责任 | <p>(一)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供货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鲜鸡鸭、鸡副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p> <p>(二) 供货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方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货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

| | |
|-------------------------|--|
| | <p>(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p> <p>(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p> <p>(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p> <p>(6)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p> <p>(7) 超过保质期限的。</p> |
| 其他要求 | <p>▲（1）服从招标人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p> <p>▲（2）为保证项目质量，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或中标之后，招标人有对中标人生产场地、办公场所、仓库进行实地考察权力，若发现不实，考察费用（包括：油费、住宿费、伙食费等）由中标人负责。</p> <p>▲（3）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按照《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执行，详见合同书附件。</p> <p>（4）投标人对采购货物需求一览表进行报价，实际采购时按采购单位要求执行。</p> <p>（5）中标单位为监狱食堂食品配送企业采购：本项目选定一名中标供货商。</p> <p>▲（6）价格调整机制：以招标控制单价为基准，中标折扣率处于 80%至 100%之间，按中标折扣率供应三个月后可以根据市场实际进行同幅调价，调整办法为：以招标人当地固定的一个市场（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后在合同中明确）同类物资价格为基准（物资当前价格），该物资当前价格与中标时价格（按中标折扣率折算后）比较变化达±10%的，中标人执行的供应价格要以招标控制单价为基准进行同幅调整，实际采购单价为调整后的招标控制单价乘以中标折扣率；中标折扣率处于 80%以下的，在本采购周期内不进行调价。</p> <p>▲（7）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生鲜类食品、散装食品出现缺斤少两（正常损耗除外）、腐烂变质等情况，将按照所缺重量、变质重量产品供应金额的双倍进行赔偿；预包装食品出现数量与订单不符、产品质量不达标、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将按照所缺数量、不合格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供应金额的双倍进行赔偿，并将以上违法经营行为上报工商部门，对中标人进行查处。假冒伪劣产品，或检验检疫不合格或腐烂变质等产品，金额累计超过一千元，招标人将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保留司法诉讼权利。</p> |
| 三、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 能力或业绩要求 |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 四、招标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 规范标准 | 符合国家、现行行业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

| | |
|------------------|---|
|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具体要求详见“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5 | <p>投标费用：投标人投标期间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自行承担。</p> |
| 6.2 |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如允许分包，本项目主体部分为_____ / _____；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如下： 具体内容：_____ / _____。 具体金额：_____ / _____。 具体比例：_____ / _____。 </p> |
| 12.1 | <p>报价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
| 12.2 | <p>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投标截止之日前 <u>2020</u> 年 <u>7</u> 月至 <u>2020</u> 年 <u>12</u> 月内投标人任意连续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投标截止之日前 <u>2020</u> 年 <u>7</u> 月至 <u>2020</u> 年 <u>12</u> 月投标人任意连续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 <u>2019</u>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收据或者发票复印件或者其他购买证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p>8.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9.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1. 以上材料（标注必须提供的）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
| 12.3 | <p>商务文件：</p> <p>1.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材料（标注必须提供的）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
| 12.4 | <p>技术文件：</p> <p>1. 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p> <p>5.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p> <p>6.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物资采购等方面的优惠；供应商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p> <p>7.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内容格式自拟）；</p> <p>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

| | |
|------|---|
| | <p>注： 以上材料（标注必须提供的）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
| 12.5 | <p>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p> <p>1.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一致。</p> <p>2.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和已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1 份（已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纸质版一致，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p> <p>3.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p> |
| 15.2 | <p>投标报价（折扣率）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成本的物资成本、项目所需投入的人员、车辆、工具、机械设备、配送费、利润、和采购代理费等费用和包含各项保险费用及各项税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折扣率）包含验收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折扣率）不包含验收费用</p> |
| 16.1 | <p>投标有效期： 120 日。</p> |
| 17 |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p> <p>相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于投标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否则投标无效。</p> <p>3.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于投标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否则投标无效。</p> <p>4. 投标保证金指定帐户：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p> <p>备注：</p> <p>1. 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未足额交纳的，或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

| | |
|--------|--|
| |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
| 18.2 | <p>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p> <p>报价文件正本 一份、副本三份；</p> <p>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p> <p>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五份；</p> |
| 20.1 | <p>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p> <p>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p> <p>3. 投标地点：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p> <p>4. 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的材料：</p> <p>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提交投标文件的，须提供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后附）；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的，须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对于材料不全或无效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p>注：身份证原件可用机动车驾驶证原件、社会保障卡原件、护照原件等代替。</p> |
| 22 | <p>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p> |
| 24.3 | <p>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 25 |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以上（含）单数 |
| 27.3 |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
| 28.2.2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2 项。（负偏离达到 3 项或以上则投标无效） |
| 28.2.3 | 技术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负偏离达到 1 项或以上则投标无效） |
| 29 | <p>招标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招标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p> |

| | |
|------|---|
| | <p>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
| 34 |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5万元收取。</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中标人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时交至采购单位保管，服务期限结束且最后一批货物质保期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采购单位全额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中标后招标人提供</p> |
| 35.1 | <p>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p> |
| 36 | <p>代理服务费</p> <p>收费标准：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计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p> |
| 其他说明 | <p>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p>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如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处不得以法人私章代替。</p> <p>3.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p>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文件未明确的或评标过程中出现争议的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招标人”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监狱。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配套（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是指“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招标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正偏离”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是指“采购需求”中不带“▲”的项目条款。

2.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应当作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2.12 技术参数或配置缺项漏项的，或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具体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特别说明：

7.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折扣率）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折扣率）、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折扣率），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8. 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投诉。

8.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3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必须按照桂财采【2007】65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0.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当通过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2.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3.1 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5.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应当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投标人应当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应当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

16.2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或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8.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8.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8.6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

19.1 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包封袋/箱（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19.2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及“开标时启封”字样。

19.3 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开 标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23.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 (3) 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 (4) 检查文件：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5) 唱标：经投标人确认各自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
- (6)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8) 开标结束。

五、资格审查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2条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或提供的文件资料不合格的；

(4) 未取得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的行政许可证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

(5)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24.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7.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7.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27.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7.3 评标方法。本项目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

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7.4 评标的保密。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 评标程序

28.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折扣率）、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8.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8.2.1 在报价（折扣率）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折扣率）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折扣率）的；
- (3) 报价（折扣率）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折扣率）或存在漏项报价（折扣率）；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折扣率）；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折扣率）；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折扣率）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折扣率），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须知第 28.4 条第（2）项情形的；

28.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3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6) 商务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第 7.6 条和第 7.8 条（2）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28.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4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折扣率）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折扣率），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折扣率）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折扣率）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折扣率）或最低报价（折扣率）。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5 投标文件修正

28.5.1 投标文件报价（折扣率）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折扣率）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5.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折扣率）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折扣率）计算价格分。

28.6.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七、中标和合同

29.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招标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在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3.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4. 履约保证金

34.1 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提交，否则招标人不与其签订合同。

34.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3 履约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条件退付。

34.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35. 签订合同

35.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招标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5.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5.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4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其他事项

36. 代理服务费

36.1 每分标的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支付方、支付时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计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36.3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 0010 1330 0157 979；

行号：3026 1102 9137

附件 1:

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供应商申请 |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p> <p>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单位名称:</p> <p>开户银行:</p> <p>帐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p>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招标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采购人意见 | |

注：供应商凭经招标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一)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三)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折扣率）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折扣率）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折扣率）的；
- (3) 报价（折扣率）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折扣率）或存在漏项报价（折扣率）；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折扣率）；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折扣率）；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折扣率）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折扣率），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须知第 28.4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3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 商务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第 7.6 条和第 7.8 条（2）的情形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4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折扣率）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折扣率），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折扣率）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折扣率）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折扣率）或最低报价（折扣率）。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 投标文件修正

5.1 投标文件报价（折扣率）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折扣率）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折扣率）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折扣率）计算价格分。

6.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
| 1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价格分 (满分 40 分)</p> | <p>（1）评标报价（折扣率）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折扣率）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折扣率）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折扣率）等于投标报价（折扣率）。</p> <p>（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折扣率）给予6%的扣除。</p> <p>（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折扣率）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折扣率）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折扣率）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折扣率），即评标报价（折扣率）=投标报价（折扣率）×（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折扣率）=投标报价（折扣率）。</p> <p>（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评标报价（折扣率）最低的评标报价（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折扣率）得分为40分。（示例：折扣率80%比折扣率90%更低）</p> <p>（7）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折扣率）/评标报价（折扣率）】×40分</p> <p>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开标一览表”。</p> <p>注：本次采购的预算价，是经招标人经过市场调查、专家组评审等过程后，对项目实施产生的费用编制的合理价格，为了避免价格的恶性竞争，保证整体项目的质量和确保服务质量，如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低于80%（不含80%）以下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支撑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p> <p>1）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p> |

| | | |
|---|--|---|
| | | <p>得税或者依法免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拟派项目人员所提供社保同月份）》；</p> <p>2）2017、2018、2019（如为 2020 年新成立公司，则提供成立之日起投标截止前的有效财务状况报告）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p> <p>3）提供至少 2 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提供）。</p> <p>如评标委员会依旧认为该投标人的报价（折扣率）仍属于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折扣率）情况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接到评标委员会通知后 1 个小时内提供报价（折扣率）成本分析报告及以上所有支撑材料的原件现场核查。</p> <p>▲如不能够在规定时限内提供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所提供的报价（折扣率）成本分析报告及以上所有支撑材料均不能证明其报价（折扣率）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2 | <p>项目实施方案 分（满分 21 分）</p> | <p>(1)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满分 12 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内容进行评定，未提供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的不得分。</p> <p>一档（3 分）：项目生产或销售能力差，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描述简单，基本保证配送服务的，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较差、基本可行的；</p> <p>二档（5 分）：项目生产或销售能力一般，项目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描述较简单，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简单，能保证配送服务，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简单；</p> <p>三档（7 分）：项目生产或销售能力强，项目配送体系、供货时间安排较合理，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较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详细，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较快，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较具体，有一定针对性的；</p> <p>四档（9 分）：项目生产或销售能力较强，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详细，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快，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人员配备较齐，方案针对性较强的；</p> <p>五档（12 分）：项目生产或销售能力强，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能提供全面细致、可靠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可行性强，充分优于本项目需求，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全面，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人员配备充裕，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迅速，可行性高，方案针对性强，有重点，预案清晰</p> |

| | | | |
|--------------|-------------------|------------------|--|
| | | | <p>且能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全面细致方案且能保证采购食材卫生安全等重要因素的。</p> <p>包括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情况进行比较综合评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安全措施内容进行评定，未提供食材安全措施方案的不得分。</p> <p>一档（3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一般，较简单，检验检疫措施简单，没有开展检验检疫工作；</p> <p>二档（6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清晰，检验检疫措施一般，有开展检验检疫工作；</p> <p>三档（9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清晰、较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较全面，主动开展检验检疫工作，有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p> |
| 3 |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15分) | | <p>对售后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及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售后服务措施（包括：承诺如何确保按期、按质、按量供货；出现问题时如何采取相应的措施；如何保障后期服务）等情况。</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定，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p>一档（3分）：承诺退换时间长，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较简单。</p> <p>二档（6分）：承诺退换时间较长，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一般。</p> <p>三档（9分）承诺退换时间短，服务承诺、措施可行，后期服务承诺响应满足项目需求。</p> <p>四档（12分）：对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较具体、全面，并承诺退换时间较短，有健全、详细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能满足项目需求。</p> <p>五档（15分）：对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全面，并承诺退换时间短，有健全、详细、高效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充分满足项目需求。</p> |
| 4 | 综合实力分 (满分24分) | (1)配送能力分(满分6分) |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分，每投入一辆冷链车得2分，每投入一辆普通货车得1分，满分6分；</p> <p>注：必须提供以下合法有效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包括但不限于行驶证、交强险购买凭证、车辆前/后/侧面图片、车辆租赁协议（租车时必须提供，租赁期须包含本项目服务期），以上相关证明材料须合法有效，并清晰可见，否则不计分。</p> |
| | | (2)实施人员分(满分8分) | <p>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每增加一人加2分，满分8分，（提供实施人员的劳务合同、身份证、健康证）；</p> |
| | | (3)专业检测能力(满分10分) | <p>①投标人具有独立检测室，并在名下购买有食品安全检验设备，得8分，满分8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法有效的购买发票（或购买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p> <p>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检测人员的，每人得2分，满分2分。</p> |
| 总得分=1+2+3+4。 | | | |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对投标人排列次序（得分相同的，依次按投标报价（折扣率）低价优先、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方案优先排列、综合实力优先的顺序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其中一家为中标人。

（二）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放弃中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视为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以此类推。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书

合同名称：_____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招标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供货事宜达成协议如下，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第一条：采购内容

为保障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行，乙方按照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食材。

第二条：合同期限

20__年__月__日至20__年__月__日。

第三条：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5 万元人民币，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时交至甲方保管，服务期限结束且最后一批货物质保期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甲方全额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

第四条：一般供货与紧急供货

（1）一般供货要求：

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每天下午 18 时前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补充采购的食品请购清单，在收到招标人发出供货通知后，供货商最迟在次日上午 9：00 前提供当次物资。

（2）紧急供货要求：有紧急对外接待时，在收到采购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方最迟 1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3）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招标人工作的正常运转，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中标人必须提前 12 小时与招标人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中标人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招标人达成协议，造成招标人不能正常使用或造成损失的，视为中标人违约，由中标人按食品供应价格进行赔偿；如造成严重后果的，招标人可无条件终止合同，该中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供货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5）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鲜鸡鸭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严禁提供腐烂变质、污秽不洁、注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对人体健康的食品等；

(6) 因炊事人员均为女工，体格较差，排骨、猪脚、鸡鸭等供货公司能提供帮切帮砍服务等。

(7) 严禁有利的供货，无利的不进货或无货的现象等。

(8) 送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监狱食堂。

(9) 乙方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乙方负责及时调换。

第五条：交货相关事宜

1、一般供货以订货单为准，紧急供货以通知为准。

2、乙方必须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送货人员健康证等原件送甲方查验，将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及单位经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交甲方备案。

3、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食堂。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货。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补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

4、乙方必须由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长期送货。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甲方同意。

5、物料的验收工作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甲方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6、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鲜（冻）鸡鸭、鸡副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甲方有权乙方所送的货物进行抽检，对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6)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7) 超过保质期限的。

7、价格确定

价格调整机制：乙方所报折扣率为_____。(实际采购单价=调整后的招标控制单价×中标折扣率)

以招标控制单价为基准，中标折扣率处于 80%至 100%之间，按中标折扣率供应三个月后可以根据市场实际进行同幅调价，调整办法为：以 钦州市钦北区鸿发市场 同类物资价格为基准(物资当前价格)，该物资当前价格与中标时价格（按中标折扣率折算后）比较变化达±10%的，乙方执行的供应价格要以招标控制单价为基准进行同幅调整，实际采购单价为调整后的招标控制单价乘以中标折扣率；中标折扣率处于 80%以下的，在本采购周期内不进行调价。

第六条：付款方式

- 1、分批供货，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核算；
- 2、按月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上月结算金额全额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一次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

第七条：突发食品卫生事件

保证供给甲方的货物的卫生与安全是乙方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尽其可能履行义务和责任。

当发生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但因乙方能尽到而未尽到责任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 1、乙方延误交货时间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该次供货金额的 10%。
-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甲方人员伤害的，按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 3、甲方未按规定时间转结算货款的，每超一天，按银行同期活期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 4、因天灾或不可抗力力无法履行合同的，甲方乙方均无责任。
- 5、乙方所提供的生鲜类食品、散装食品出现缺斤少两（正常损耗除外）、腐烂变质等情况，将按照所缺重量、变质重量产品供应金额的双倍进行赔偿；预包装食品出现数量与订单不符、产品质量不达标、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将按照所缺数量、不合格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供应金额的双倍进行赔偿，并将以上违法经营行为上报工商部门，对乙方进行查处。假冒伪劣产品，或检验检疫不合格或腐烂变质等产品，金额累计超过一千元，甲方将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保留司法诉讼权利。

第九条：协议生效

- 1、本协议由双方代表于 年 月 日签定，自签定且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违反本合同引起争议，甲乙双方应尽量协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管辖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职工生活卫生物资采购的管理工作，确保食堂物资的正常供应，根据《广西监狱职工生活卫生物资采购管理办法》要求，结合广西监狱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对象是监狱局组织的职工生活卫生物资采购项目评选出的中标供应商。

第三条 中标供应商必须向供货的每个监狱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供应商出现违规行为时，各监狱按本规定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罚款金额，保证金不足支付的，应另行补足；保证金抵扣后供应商须在 5 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供货合同终止时剩余保证金返还。

第四条 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的直接取消供应资格：

-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包括当批供应的货物已过期并被食用的情形）；
- 2、供应商代表（包括送货人员）进入监管场所出现与罪犯私自接触、捎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供应期内累计退货记录达到 6 次的；
- 4、供应商在供应期内将供货资格转包给第三方的。

第五条 供应商按合同条款规定开展物资配送供应业务。

1、供应商必须安排应标文件指定的在职员工负责业务办理，供应期间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业务办理人员（辞职等重大人事变动的要出具有效证明文件），擅自变更业务人员的暂停 1 个月供应予以整改，情节严重的按违规转包处理。

2、中标供应商配送到监狱的所有百货物资都必须在本单位进行入库出库登记，送货应当附出库单给监狱单位。没有提供中标单位出库单据的不予付款，情节严重或单据造假的按违规转包处理。

第六条 考核办法采用扣分制进行，标准分为 100 分，各监狱按本办法规定对供应商供货过程中的违规行为进行记分考核，监狱局根据扣分情况（以各监狱开具的处罚单为准）按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处理。

第七条 对供应商进行记分考核处罚的主要方式：

- 1、供应商各项扣分累计达到 100 分的立即终止所有供货合同，取消该供应商的供应资格。
- 2、供应商单批货物有部分品种物资验收不合格，需要进行退货处理的，扣保证金 500-2000 元，扣考核分 5-20 分。
- 3、按标书文件设定的其他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处罚。

第八条 供应商考核记分的主要内容。

1、供应商接到定单后，必须按合同承诺时间向监狱单位指定地点送货。超过 24 小时未能送达的，考核分扣 5 分；超过 48 小时未能送达的，考核分扣 10 分；超过 72 小时未能送达的，扣保证金 2000 元，

扣考核分 20 分，并直接终止供应商在该监狱单位的供货合同。

2、监狱单位按合同规定的验收办法对供应商送达的货物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物资品种则进行退货处理：

(1) 退货物资总金额（按供应价计算）为 1-5000 元的，扣保证金 500 元，扣考核分 5 分；

(2) 退货物资总金额（按供应价计算）为 5001-20000 元的，扣保证金 1000 元，扣考核分 10 分；

(3) 退货物资总金额（按供应价计算）为 20000 元以上的，扣保证金 2000 元，扣考核分 20 分；

(4) 退货后供应商在 72 小时内没有送合格的货物到监狱单位的，扣保证金 2000 元，扣考核分 20 分。

3、入库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由监狱单位通知供应商协商处理。供应商必须 24 小时内应答，超过 24 小时不应答的考核分扣 5 分，超过 48 小时不应答的视为质量不合格，直接按退货处理。

4、中标供应商按监狱单位提交的定单供应品种目录内的物资，不得无故短缺品种。

(1) 单批次物资无故短缺 5 个品种以下的，每短缺 1 个品种无法供应的，扣 1 分；

(2) 单批次物资无故短缺 5-10 个品种的，每短缺 1 个品种无法供应的，扣 2 分；

(3) 单批次物资无故短缺 10 个品种以上的，扣保证金 2000 元，扣考核分 30 分；

(3) 恶意不供应某品种物资的，一经查实，直接取消该供应商所有的供应资格，扣保证金 2000 元。

5、中标供应商必须按包装要求足量向监狱单位送货。

(1) 供应商供应的货物不得短斤少两，单独包装必须达到规定量，发现单独包装的量出现短缺的，该类品种货物视为不合格，按退货处理，扣保证金 2000 元，扣考核分 20 分。

(2) 供应商送货的总数应当与监狱单位定货数量一致，送货数量出现偏差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3) 供应商必须按规定对货物进行包装（原则上整件的包装要完好，散装的要整合打包好），包装应当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腐和防破损的要求，每发现 1 个包装不达标扣 1 分，单批最高扣 3 分。

(4) 货物单独包装有破损的由供应商负责退换，具体由监狱单位与供应商协商处理，供应商不按约定及时退换的，每次扣 1 分；供应商不予退换的，每次扣 2 分，扣扣保证金 200 元。

6、供应商必须对供应的物资提供质量保证。

(1) 供应的物资有未经检疫、检验或检疫、检验不合格的，每次扣保证金 2000 元，扣考核分 20 分；

(2) 供应的物资有腐败变质或有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的，每次扣保证金 2000 元，扣考核分 20 分；

(3) 供应的物资有超过保质期的，每次扣保证金 2000 元，扣考核分 20 分；

(4) 供应的物资剩余保质期没达到 3 个月的，每次扣保证金 500 元，扣考核分 5 分，并对货物进

行退换。

7、供应商供应货物的品种规格与规定品种规格不符的，直接按退货处理。

第九条 对供应商的处罚以监狱局或各监狱出具的书面文件（处罚单据）为准，**被处罚过的供应商在下一年度参加投标时视为售后服务质量差，售后服务分按最低档评定，被取消供应资格的供应商三年内不得参加广西监狱系统组织的职工生活卫生物资集中采购活动。**

第十条 本办法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在执行过程中由供需双方协商通过后列为补充条款。

第十一条 本办法列入合同附件，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执行，合同终止之日停止。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折扣率（0%~100%） | 备注 |
|-----------------------|----------|----|------|--------------|-------------------------|
| 1 | 职工食堂食材采购 | 1 | 项 | | 实际采购单价=调整后的招标控制单价×中标折扣率 |
| 供货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 | | | | | |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公司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四、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及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及内容。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招标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折扣率）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折扣率）、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折扣率），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6.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业务发票复印件或采购方无食品安全故事证明，合同书应反映主要标的内容、双方签字或盖章、合同签订日期等合同实质性内容否则不予计分。]

| 招标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合同复印件在 投标文件中页 码 | 是否提供业务 发票复印件 | 业务发票在投 标文件中页码 | 招标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 项目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偏离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质保期 | | | |
| 交货时间 及交 货地点、周期 | | | |
| 招标控制单价 | | | |
| 供货要求 | | | |
| 物料验收 | | | |
| 付款条件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
| 安全责任 | | | |
| 其他要求 | | | |

注：投标人按采购需求中商务最低要求表具体要求编制，商务条款标“▲”不得存在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及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

3. 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表

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表(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 项号 | 服务名称 | 物资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职工食堂食 材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具体响应情况、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功能目标要求及技术指标具体要求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投标人按采购需求中功能目标要求及技术指标具体要求以及投标响应情况进行编制，自行修改招标要求的且不符合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拟投入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如有) | 证书编号 (如有)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备注：如“标的名称”是多项，可在表中一并列完或另行编制表格附件；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